

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8日14时10分许，遂昌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施工过程中发生1起亡人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

事故发生后，遂昌县第一时间要求施工单位全力抢救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善后处置工作，并于6月13日，遂昌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要求核查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事故情况的函》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8月7日，经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遂昌县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本次事故，同时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2023年12月20日，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文件

精神，市安委办组织对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现将该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评估组根据市政府批复的《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开展评估。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检查了事故现场整改落实情况，核实了事故责任追究、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提出工作要求，形成评估意见。

二、事故调查过程合法合规性情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方面。根据《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及丽水市人民政府的委托，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及《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在规定时间内请示提交调查报告，丽水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二)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方面。该起事故调查组成员中行政执法人员为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在编行政执法人员，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且符合2名以上执法人员的形式要求。

(三) 认定事实和证据方面。该起事故认定事实清楚。事故调查组请示丽水市人民政府的《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

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证据中包括勘验笔录、现场勘察照片、视频、死亡证明、调查询问笔录、项目合同书、管理台账、现场勘验情况、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调解协议书等证据,能够证明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的事实,认定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绍兴**隧道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方面。该起事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调查组在规定时间内丽水市人民政府请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丽水市政府在收到报告15日内作出了批复。适用法律依据准确。

(五)定性方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该起事故发生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一般事故的定性准确。

(六)行政执法程序方面。该起事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并及时组成了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请示批复等行政执法程序合法。

(七)行政执法文书方面。根据《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范指引(试行)》规定要求,该起事故各阶段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使用规范。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责任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三、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遂昌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项目负责人傅**，绍兴**隧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袁**、项目部负责人陈**、班组负责人周**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已上缴国库。

(1)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2)绍兴**隧道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3)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零伍拾捌元肆角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4)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暂停安管员资格三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伍分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5）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元捌角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6）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暂停安管员资格三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7）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暂停安管员资格三个月，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二）遂昌县建设局依法对浙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罚款已上缴国库。

浙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自觉履行，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三）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涉事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浙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安全考核要求对涉事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清退分包单位绍兴**，组建工程施工队伍自行施工。

（六）事故发生后，遂昌县政府对遂昌县应急管理局、遂昌县环保局、濂竹乡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处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现场核查和调阅台账资料认为：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

（一）遂昌县。遂昌县召开安委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总结回顾前阶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会前，县委书记专门作出批示。会上，县委副书记、县长传达批示精神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近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和县委工作部署，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二）濂竹乡人民政府。①持续开展事故整改回头看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筑牢安全生产屏障。②积极入村、入户开展宣传，发放告知书 100 余份；组织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培训人员 100 余人次。③建立基层应急消防站，落实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强化业务培训学习，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

（三）遂昌县应急管理局。①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精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②落细落实《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省“两办”《关于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强化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专项行动。

（四）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①认真履行部门监管和项目业主主体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②立即下达工程暂停令，责令暂停井下一切作业施工行为。及时召开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会，组织项目施工单位整改，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复工前问题进行审查。③下达问题整改函，召开会议

向施工单位联合体反馈7月18日审查会议专家意见以及县安委办交办事项，要求施工联合体各单位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改，要求全过程咨询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全过程监理服务。④组织项目组重新制定《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尾砂脱水、充填及井下清理施工组织设计》《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采空区充填专项施工方案》《采空区充填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了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规范了供电电缆、照明线路铺设，加装了老空区临边临崖护栏及警示标志，安装了独头工作面局扇，完善了井下作业班前工作技术和安全交底，配备了风速表，再次强调各个工作面气体检测、下井人员需携带自救器。⑤组织省级安全生产技术专家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复工前检查出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确认。⑥拟发《关于采纳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同意复工意见的函》，并交遂昌县安委办备案。⑦根据“四不放过”原则，项目复工后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参建各方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事故的发生。

（五）浙江省遂昌**有限公司。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了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①认真履行《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关于分包的约定，对资质范围内的内容自行实施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对绍兴**项目部进行了清场，组建了自己的施工队伍。②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设计单位**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写《浙江省丽

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尾砂脱水、充填及井下清理施工组织设计》和《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采空区充填专项施工方案》，对井下清理、封闭作业过程中的通风、浮石清理、个人防护工作做详尽要求。

③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工程特点，组织人员对工程采空区充填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对辨识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事故风险分析、事故风险评价，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④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对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组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学习井下清理作业安全规程、支护安全操作规程、撬浮石安全操作规定；学习《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尾砂脱水、充填及井下清理施工组织设计》和《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井下清理、充填管道铺设、采空区充填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演示劳保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压缩氧气自救器等安全装备使用方法。

⑤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安排了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并督促问题整改；同时积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每月由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季度由公司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进一步夯实了安全基础。

（六）浙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①组织监理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②2023年10月8日，招聘矿山专业技术人员，充实了项目部专

业人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理工作。③组织研究《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总承包合同，认真审核《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尾砂脱水、充填及井下清理施工组织设计》、《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采空区充填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和采空区充填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审查安全保证体系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将初步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纳入工程监理范围。④严格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责令施工单位组建井下清理班组，要求井下清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⑤积极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学习井下清理作业安全规程、支护安全操作规程、撬浮石安全操作规定；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尾砂脱水、充填及井下清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浙江省丽水市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井下清理、充填管道铺设、采空区充填专项施工方案”；现场演示劳保用品、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压缩氧气自救器等安全装备使用方法，并进行技术交底。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由于事故责任单位绍兴**隧道有限公司目前未在丽水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对其落实事故整改情况开展现场评估。

评估未发现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其他明显的安全管理问题。针对下步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要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抓实抓牢，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

识，坚持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严格隐患排查整治。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坚决杜绝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全面开展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能力。认真学习落实“三个六、三个十”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升全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增强现场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六、评估组综合意见

从“6·8”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落实到位，有关单位和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丽水遂昌濂竹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二期)

“6·8”一般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组

2024年12月15日